

市卫健委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8月18日至11月24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卫健委党组进行了巡察。12月26日，巡察组向市卫健委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对巡察反馈问题全面认领、认真研究、迅速落实。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先后召开党组会、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研究制定73条整改措施。下发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工作清单”，任务逐一分解到各科室、各单位，明确整改节点，坚持逐一销号与全面整改相结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在深化改革中啃硬骨头的动力不够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通过党组会议、每月例会、工作会议等扩大学习范围，增加学习频次。在医疗体系构建、生育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卫生城镇管理、中医药发展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年内完成5篇调研报告。二是及时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深化医改重点工作，召开分级诊疗、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协商座谈会，“医保先诊疗后付费”在二级以上医院上线投用，组建市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5家撤并机构完成医保变更。三是年内完成港区医院新院、妇保院建设，陆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德创新城医养中心同步推进建设。推进五大区域医共体建设，撤销机构财务清算基本完成；沙溪、浏河人民医院新系统上线运行。2家社卫中心达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成“甲级村卫生室”16家；面向乡村开展巡回医疗。

（二）关于“在高质量发展中攀新峰的能力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市一院完成三甲现场评审，市中医医院通过三乙复评，年内完成重点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加速建设。2023年至今，获评苏州市级重点专科7个。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研项目58个，完成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召开市科教工作座谈会，建立科教例会制度，完善“科教兴”经费管理，市一院实验室招录博士1名。二是拟定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规划初稿。拟录硕士研究生中医师20人，推荐10人申报省市重点中医师。市中医医院7个科室通过苏州市级专科复评，3家单位完成四级中医馆申报，市中医药博物馆定期向市民开放。市中医医院恢复配制自制制剂3种，省中医院调拨制剂提交省药监局审批，召开名方验方临床床转化院内制剂研发研讨会。三是市级医院持续做好远程医疗、名医工作室等，推动人员、技

术、服务、管理有效下沉，促进分级诊疗。沙溪、浏河、璜泾镇医疗机构实现一体化管理。分批次召开县域医共体建设座谈会，完成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意见初稿，初排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清单与实施进度表。四是出台全面提升医疗质量、改善护理服务、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等方案，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广“一号管三天”服务。启动省第二批基层卫生适宜技术实训工作。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市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错时门诊”，组织西医参加西学中培训，将“中医四大经典”纳入“三基”考试及科主任目标责任书，每季度考核。完善信息平台强化医防融合，开展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大数据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三）关于“在推进全民健康中防控疾病水平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加强慢性病患者随访数据质控，开展慢性病管理专题培训。2023年居民健康档案、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均达目标要求。完成第一季度慢性病随访督导。分析辖区慢性病流行现状，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治。推进省基层慢性病筛防中心建设。完成省第一批适宜卫生技术培训全覆盖。二是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2023年以来监测38所学校、抽检204间教室；2023年秋季学期完成8万余名学生体检和视力筛查，中小學生眼视光档案建档率达90.5%。召开中小学校医/保健老师学校卫生业务培训会。2023年以来进校园开展健康科普活动16场。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2023年收集学生问卷1788份、监测2474人。三是2023年职业健康四项基础指标均有显著提升。在浏河镇积极推动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检查试点。加强重点企业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完成2023年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与2022年企业自行定期检测结果比对分析。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问题完成整改。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帮扶项目扎口市疾控中心组织开展。

（四）关于“在统筹安全与发展中防范风险的举措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安全生产工作由委办公室负责，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明确委机关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印发安全生产“六化”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方案。召开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暨卫医系统安全生产会议。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抓好闭环管理。用好市安监平台，按照“1+3+6”常态长效巡查机制，年内隐患逐一闭环整改。二是完成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能和水平。以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加快资源下沉，合理谋划医疗机构业务发展定位。协调落实

政府对卫生健康的投入，提升经济管理水平。三是细化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效果检测指标体系，市级医院、中心镇卫生院全部制定本机构三年行动计划及2024年工作目标。持续做好麻精药品培训，保证麻精药品临床安全应用。做好16家医疗机构麻精药品印鉴卡到期申请工作。

（五）关于“党的全面领导还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充分做好酝酿准备，会前确定议题，会上充分讨论，确保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大额资金使用、2023年决算、2024年预算等均报党组会议讨论决策。督促市一院、中医院完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制度，理清书记与院长权责。二是与医疗卫生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廉洁医院建设纳入责任书。召开卫健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完成高新区社卫中心原主任徐永清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卫监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到位；确定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开展重点岗位关键人物廉政半月谈。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格局。市一院监察审计科更名为纪律检查科。制定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医疗卫生单位完善采购相关制度，规范五大类医疗设备采购流程。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周报、半月报及月报及时上报，每月分批现场督查，问题现场“回头看”，督查进度，落实关键人员谈心谈话。党规党纪融入日常工作，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回头看”。四是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方案》。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及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卫健系统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制度，33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完成整改。

（六）关于“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制审核案件增加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内容。形成非诉讼案件移送情况专题汇报。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形成行刑衔接和信息互通机制，成功移送两起涉嫌非诉讼罪案件。规范案件文书书写，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提升办案质量。修订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规范使用行政执法记录仪培训，实现卫生监督员全覆盖。二是开展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等内容培训。调整充实法制稽查人员，完善内部流转节点。实行专项协议专培训，统一立案查处标准。行政处罚案件落实“回头看”，督促整改到

位、落实整改闭环。三是下发《关于落实〈苏州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重大纠纷线索适用范围和重大医疗纠纷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追踪查处转办流程。持续做好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宣传教育。开展依法执业培训，全市20家医疗机构100余名医务人员参加培训。

（七）关于“作风建设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一是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加强适老化改造，优化就诊流程，延伸服务时间，开展“预就诊”“预住院”模式。完善出生缺陷预防干预三级网络，优化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全程服务。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医疗机构均配备专（兼）职人员受理投诉，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和培训。二是下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方案3个，开展签约系统操作培训，关联家庭医生签约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开展经济困难家庭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我市家庭医生服务满意度、优惠政策告知率、联系建立率在2023年苏州通报中均列榜首。健康科普体验馆加强馆馆联动，延伸参观范围；参与上海“科学有点意思市集”，接待3.5万人次；进社区宣传，服务3千余人次；组织市民急救技能培训7场。三是督促卫监所梳理监督检测项目分类汇总成检测清单。制定宣传品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宣传用品，计划生育家庭服务相关宣传品全部下发；计生协会相关宣传品统筹发放；疾控中心库存宣传品基本全部下发；健促中心2024年一季度减少宣传品库存25%。

（八）关于“重点领域存在隐患”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健康科普体验馆项目审计，目前完成审计会计入账，继续督促做好项目终末审计。二是制定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机构与职责、采购分类与方式、采购程序、验收与付款等，不断规范自行采购行为，确保项目采购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降低廉政风险。

（九）关于“推进新时代党组织建设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进2轮党建体检，实现全覆盖，已启动第一轮，覆盖16个基层党组织。指导23个党组织按期换届。梳理系统内党务干部60名，建立党务干部信息库。开展基层党务干部能力提升行动，以系统教育培训促进党务干部能力提升。二是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每月下发《主题党日工作提示》，党课每季度一次规范开展，党课内容不断丰富。在组织生活会中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第一轮党建体检中，16个基层党组织党建台账、活动记录等较往年均明显改善。

（十）关于“干部选拔培养缺少系统谋划”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改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对下

属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监督，市一院完成中层干部竞聘上岗，调整117名中层干部。启动2024年上半年干部调整，持续推进卫管中心、撤并机构干部调整。二是提前启动卫技人员公开招聘，第一批次53人完成公示进入签约阶段；第二批次178人通过初审；签订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3人；发布“长期招聘医学博士5人”公告。2024年瑞金医院太仓分院拟录用139人。组织2024年卫生人才项目申报，发放2022年、2023年卫生人才计划项目一次性奖励。三是全面梳理在编在岗人员，结合选人用人专项整改、组织部日常调研，探索研究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明确2023年度在委挂职人员绩效工资、应休未休假补贴待遇发放。四是制定《太仓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全市9家直属单位2023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挂钩。成立卫管中心，配合做好公立医疗卫生产机构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关于“部分问题整改成效还需提升”问题的整改

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确保卫监所执法执勤用车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使用。市中医医院全面梳理院内租赁项目，完成相关租金补缴。卫监所重新梳理技术取证设备等固定资产，按规定处理设备81台。卫健系统工会规范大额现金使用，要求按规定提供全部原始凭证。针对租金收缴、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工会经费管理等10项重点内容开展全系统自查自纠，未发现其他单位存在相关情况。全面开展漏收费现象自查自纠，规范检查、检验等就医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提高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坚持党组负总责、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不拖沓、无短板、见实效。

二是纵深推进巡察整改。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根本性原因，从制度机制上入手，在抓“常”和抓“长”上下功夫，堵塞漏洞，严格管理，强化约束。

三是深化整改成果转化。坚定“以改促进”，加强总结反思，优化工作理念方法，在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强化健康管理预防保健、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等方面找办法、找方向，不断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提质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2—53541022；邮政信箱：太仓市卫健委办公室6A0902（县府东街99号6号楼A座）；电子邮箱：jstcwjw@163.com。

中共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4年6月15日

市一院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23年8月18日至11月24日对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开展了巡察，12月22日，巡察组向医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信长星在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太仓市委书记专题会、集中反馈会暨集体约谈会精神，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邵雪峰同志为组长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二）全面统筹推进，细化整改方案。研究确定了巡察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实行“一个问题、一名班子成员、一抓到底”的包干负责制，针对巡察反馈的11项27个问题，研究制定79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16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11个问题。

（三）加强监督监管，形成长效机制。医院党委将巡察整改作为2024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质量整改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通过严抓严管、齐抓共管，切实形成清正清廉的长效局面。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在党委会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广福建三明医改经验等卫生健康重要指示精神进行补充学习。二是专题委会研究改进行动方案。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并常态坚持。巡察整改以来常规召开党委会4次，每次第一议题依次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健全意识形态管理组织。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意识形态管理架构，明确各类人员承担的意识形态管理责任。规范了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备案工作方案，严格专项审批制度。二是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并加强专题培训。制定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制定《意识形态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舆情监控与处理制度》《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舆情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群组工作制度》等，并对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相关人员开展分级

分类培训。三是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健全医院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制定《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召开全院宣传工作会议，压实压紧工作人员信息发布的审核责任，目前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微信服务号等2个平台全面贯彻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平台规范。取消了双月刊《一院院报》的发行，以内部传阅资料代替。

（三）关于“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缓慢”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章程，明确组织架构，完善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共同确定了医共体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二是制定医联体内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价。设置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共100分进行考核，分为组织实施、分工协作、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效率效益、可持续发展五个维度。医共体内专家号源、住院床位、预约检查的预留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信息系统改造。三是加大专家与基层融合力度，牵头成立中心项目。我院慢病、康复专家已加入城厢、双凤家庭医生团队，并开展指导工作，专家定期下沉社区进行帮扶。在已经成立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消毒供应中心的基础上，于2024年3月牵头成立太仓市病理质控中心，由我院病理科主任担任中心主任，并有序开展工作。

（四）关于“医疗服务行为仍需进一步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优化门诊就医流程。进一步优化内镜中心检查流程，增加检查班次，目前胃肠镜检查等候时间1周左右，整改有明显成效。门诊管理部取消“提前20分钟取号”的时间限制，只需在预约时间前取号即可，大大减少患者等候时间。经过整改，患者就医体验得到了提升。二是多措并举推进便民就医。研发自主开单程序并成功上线，实现“血常规、C反应蛋白、甲乙类”等项目自主开单，在岁末年初呼吸疾病诊疗中，大大提高了诊疗效率，得到患者的好评。三是加强住院管理。通过精细化住院预约、推进预住院等措施，积极解决推进“内固定取出术”等个别住院等候时间较长的病种，目前择期预约住院病人等候时长明显下降。

（六）关于“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一是规范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制度。2023年下半年对党委会议事制度、院长办公会议事制度进行修订，确保“三重一大”事项上会，重要事项事前充分酝酿，会议记录格式，详细记录决策过程中参与人员发言，主要领导末位发言。二是按照常规事项和突发事件分类梳理排查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目录。每年年初将常规事项确定为具体月度研究议题，建立突发事件发生时召开党委会研究的机制。

（七）关于“管党治党责任压得不紧不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会议题，明确每年2月和8月党委会常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遇有特殊情况临时增加研究。制定发布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计划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二是规范相关科室名称设置。将监察审计科更名为监督稽查室。三是严格落实班子成员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对照清单定期对分管科室开展谈心谈话，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室负责联系并做好谈话记录。

（八）关于“医德医风建设需要常抓不懈”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健全相关制度。根据《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办发〔2007〕296号）、《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卫监〔2008〕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修订《医德医风教育管理制度》《医德考评制度》。

二是细化医德考评流程和依据。2024年1月，结合自我评价、科室评价及日常检查、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考核依据，确定2024年医务人员分数等次，作出医德考评结论，提交党委会讨论通过。其中2人被认定为“较差”等次。三是强化评定结果运用。2024年2月完成2023年度医德考评工作后，将所有资料归档扫描进入系统，3月提供人力资源部职称聘任使用，对医德考评为“较差”人员予缓聘职称。

（九）关于“医药采购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制度，增加院内论证会议事制度、明确投票环节及人员票决机制。按照制度常态化开展院内论证，合理使用院内论证结果，促进充分竞价，最大程度避免廉政风险。二是修订完善《医用耗材遴选规定》，落实耗材变更动态遴选流程。2024年2月，已在医院官网公示医用耗材院内供应目录，说明医院将于2024年9月1日到9月15日接受供应商参与遴选登记，最终提交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遴选结果。

（十）关于“工程项目监管不严”问题的整改。

一是全面加强工程概算管理，严格控制范围估算情况。制定完善特殊情况下超概算的范围和审批程序。完善超概算情况的佐证材料管理，确保相关审批材料齐全，符合程序要求。二是严管工程项目，加强代理机构资质审核，委托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代理机构进行。至2024年3月，在市审计局、财政局第三方服务的名录库里，梳理收集了符合资质的太仓6家造价咨询、代理服务的机构，经院党委审核通过。

（十一）关于“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制定《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外专家坐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院外专家来院坐诊的考核办法、劳务报酬标准等。超来承租方欠电费，充电桩承租方欠电费已经据实补缴，根据承租方每月实际水电用量，在医院结算费用内扣除承租方水电费。

（十二）关于“抓基层党建不够坚强有力”问题的整改。

党委委员按照分管条线，加强对各支部日常工作及年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的指导督查；党政办不定期开展专项指导检查；结合党员冬训对全院党务干部召开专题培训；组织党务工作者代表参加苏州、太仓卫健委主题教育专题培训班，提升学习成效。

（十三）关于“组织生活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加强基层党组织的“三会一课”考核，定期督查支部工作记录本、支部活动台账，2024年3月开展全面支部台账体检，对问题台账“一对一”辅导整改；结合党员冬训，对所有党员、微感悟、金句等党建作品进行全流程管理，保证党组织生活质量。对组织生活会的学习材料进行党委审核、统一发放，并按安排党委委员列席参加，全程监督指导。

（十四）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规范开展医院中层换届工作。专人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选人用人工作整改培训，结合2024年医院中层换届工作，严格把握换届工作方案后报卫健委审核，严格把握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票决、公示、任职请示、任命等各环节具体程序。二是严格考察程序。针对不同岗位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实际，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干部考察预告，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档案等方式，扩大考察范围，广泛深入了解干部情况，全面掌握干部德才表现，对拟任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并作详细记录，形成考察报告。三是严格会议讨论。严格执行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流程和记录规定，对“动议方案”“考察报告”“任免决策”等关键环节，每位党委委员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充分讨论发言，并如实记录，党委书记末位发言。

（十五）关于“上一轮延伸巡察发现的‘看病免单现象’屡禁未止整改不到位，漏收费现象仍然突出”问题的整改。

严格界定特殊情况下给予“免单”的范围和审批程序，不定期督查中未发现“免单”现象。分管院长约谈检验科相关人员，利用专题科务会，强调收费供给、应收尽收，涉及人为故意的移交监督检查室。同时完善检验信息系统，堵塞漏洞，目前只允许存在质控、院感、复检、外单位信息的输入，加强监管。加强权限管理，对特殊外来标本检测(无条码)，如涉及医疗纠纷、上级保障性任务等，需科主任同意后后方可检测。每半年提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签字。

（十六）关于“市卫健委安全大检查反馈的问题缺少由点到面的深入排查，安全意识仍需加强，相关制度执行有疏漏，配电房值班人员存在脱岗就餐、未严格执行交接班等情况”问题的整改。

每月召开安全管理例会；按照安全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检查，包括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检查、科室安全绩效检查等；利用太仓市安监平台、苏州市微消防平台实现隐患闭环管理。问责太仓市仓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对查实情况进行处罚；每月根据排班抽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未发现脱岗现象；后勤保障部每月对配电服务进行考核，检查交接班记录，均能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三、下一步整改计划

下一步，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将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继续抓好整改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整改成效。

（一）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员工主体的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扎紧制度笼子。加强党务、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执纪问责，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追究问责。

（二）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对尚不完善的制度，深入研讨，把握关键，抓好制度建设，消除制度盲点。

（三）进一步推动工作融合。做好巡察整改后半段工作，进一步放大巡察整改效果，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将巡察整改与医院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巩固和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2—53658012；电子邮箱：ttyp-bgs@126.com。

中共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5日